

## 「民眾自行捺印指紋卡」建檔比對標準作業流程

### 一、「內政部警政署民眾行捺印專用指紋卡」(以下簡稱指紋卡)之提交：

指紋資料由當事人自行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刑事警察局(指紋室)網站下載專用指紋卡捺印填製,捺填完成後,自行保存。嗣後當事人失蹤時,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一親等親屬提交,受理提交之警察機關應當場開立「內政部警政署民眾自行捺印專用指紋卡提交受理二聯單」予提交人,並於指紋卡註記受理機關、受理人員及受理日期。提交方式有二：

- 1、直接於受理失蹤報案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時提交指紋卡者,提交人請攜帶失蹤人指紋卡、提交人國民身分證及足資證明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逕向受理失蹤報案警察機關辦理提交。
- 2、失蹤報案後另行辦理提交指紋卡者,提交人請攜帶失蹤人指紋卡、提交人國民身分證及足資證明與當事人關係之文件,以及當事人失蹤報案受理憑單「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收執聯,至當事人戶籍或居住地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鑑識課、鑑識中心)、分局(偵查隊)或分駐(派出)所,辦理提交。

### 二、傳遞至本署刑事警察局建檔

由派出所及分局受理提交者,該(管)分局負責將指紋卡及受理二聯單傳遞至本署刑事警察局;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受理提交者,該警察局負責將指紋卡傳遞至本署刑事警察局。

各警察機關於受理提交時,應即將指紋卡封存並直接傳遞至本署刑事警察局,不得進行其他處理及利用。

### 三、本署刑事警察局建檔

本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各提交受理機關傳遞之指紋資料後,應即建立指紋資料電子檔案,供協尋當事人之指紋比對鑑識。

### 四、失蹤人口查尋指紋鑑定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受理各警察機關所送之無名屍、路倒病患等指紋鑑驗案件後,應將該送鑑指紋輸入指紋電腦系統,與指紋資料電子檔案比對,並製發鑑定書通知原送鑑警察機關。

### 五、指紋卡之銷燬及電子檔案之刪除

各警察機關送本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之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指紋,經本署刑事警察局比對而發現與當事人指紋資料相符時,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製發鑑定書通知原受理提交該指紋紙本之警察機關,並於1個月內銷燬該指紋紙本,同時刪除其電子檔案。

指紋資料建檔後,尚未發現相符之比對結果,且未經申請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指紋資料,將持續保存,至當事人被宣告死亡後,始予銷燬,並刪除其電子檔案。